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柏好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8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ab26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57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座及座談會報名資訊1份 (27025035_112305798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財局）舉辦「著作權講座」及「著作權交流座談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2年7月10日府授產業企字第11201285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智財局為使大眾了解經營網拍、自媒體、在網路上創作圖文、影片可能涉及之著作權問題，特辦理旨揭講座及座談會各2場，針對本次講座及座談會重點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 著作權講座

1、經營社群媒體涉及之著作權問題

(1) 時間：112年7月28日（五）下午2:00-4:00。

(2) 地點：升級會議中心-敦南遠企館。

(二) 著作權交流座談會

1、那些Youtuber一定要懂的著作權。

(1) 時間：112年7月19日（三）下午2:00-4:30。

(2) 地點：升級會議中心-敦南遠企館。

陽明高中 1120718



NDAA1126008214

2、網路創作你應該要知道的著作權

(1)時間：112年8月13日（日）下午2:00-4:30。

(2)地點：升級會議中心-敦南遠企館。

(三)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（講座及座談會資訊詳如附件），凡參加本項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，由智財局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2至3小時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報名相關資訊1份，倘有疑義，得逕洽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徐小姐（電話：（02）87869798轉16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